

## 合茂电子元件（吴江）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变更经营项目修编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合茂电子元件（吴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组织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合茂电子元件（吴江）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经营范围变更项目修编报告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2]1006号、吴环建修[2013]3号）、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开发区山湖西路688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用周边塑胶零部件及其它塑胶产品1900万个

全厂员工8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03年填报《合茂电子元件（吴江）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电子元器件5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6月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03]285号），并于2012年8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变更经营范围项目于2012年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吴开经函[2012]字第30号），并于10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合茂电子元件（吴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0月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2]1006号）。

建设单位于2013年1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对合茂电子元件（吴江）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修编，同年2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合茂电子元件（吴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吴环建修[2013]3号）。

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9 月开始调试。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同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茂电子元件（吴江）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用周边塑胶零部件及其它塑胶产品 1900 万个。本项目主要设备有送料机 15 台、混合机 2 台、热熔粘着机 16 台、挤出成型机 14 台、不锈钢模具若干。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挤出成型机为 15 台，实际建设中挤出成型机为 14 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分析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设备弃水及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进行沉淀、碳滤、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和 RO 膜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公用纯水制备设备产生弃水由于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由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送料机、混合机、热熔粘着机、挤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尽可能减少开窗等降噪措施。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重新利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8年12月5日至6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合茂电子元件（吴江）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 and 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要求。

#### 2、噪声

本项目南、东、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合茂电子元件（吴江）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经营范围变更项目修编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补充相关附件附图。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合茂电子元件（吴江）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